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57202411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（包含一体机、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复印机、打印机及各种相关配件）	-	-	品牌:	1	项	750.00	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待财政局拨付此款项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将相应款项 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 收到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 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维修完工后，乙方需对全部维修项目承担保修责任，质保期一年(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)。
-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7*24小时电话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相应，2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- 乙方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，需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，并清理现场，经甲方确认才作为 最终验收，

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遵从其规定。
-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合同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000015630020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